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監察人審查報告書

茲 准

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(一至六月)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委託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、柯清泉兩位會計師查核與核閱竣事，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，認為尚無不合，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，備具報告。

監察人：黃 建 樺



監察人：柯 淑 清



監察人：潘 文 成

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